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小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倚丞

　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陳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8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15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1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5,590元【計算式：33,540÷（5＋1）＝5,590】。

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，即125元【計算式：（33,540－5,590）x1/5x（12/12）＝5,590】。

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27,950元（計算式：33,540－5,590＝27,950）。

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工資8,704元＋烤漆23,231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27,950元＝59,885元。